

# 海南省纪委监委通报六起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醉驾典型案例

本报海口11月7日讯（记者袁宇）11月7日，海南日报记者从省纪委监委获悉，为严明党的纪律规矩，巩固作风建设成果，督促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切实增强纪法观念、带头遵守国家法律，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该委通报了我省查处的六起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醉驾典型案例。

一、海南广播电视台总台原六级管理岗位人员秦金虎酒后驾驶机动车构成危险驾驶罪。2022年2月8日下午，秦金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行驶至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时与他人车辆相撞，造成交通事故。经鉴定，秦金虎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13.04mg/100ml。2022年6月1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判决秦金虎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2022年11月，秦金虎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二、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群众体育处原一级主任科员曹雷酒后驾驶机动车构成危险驾驶罪。2022年7月28日晚，曹雷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行驶至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三路时追尾撞上他人车辆，造成交通事故。经鉴定，曹雷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81.45mg/100ml。2023年2月7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判决曹雷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2023年8月，曹雷被开除公职。

三、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二支队原二级警长周飞酒后驾驶机动车构成危险驾驶罪。2022年2月19日晚，周飞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行驶至文昌市文昌大道时与他人车辆相撞，造成交通事故。经鉴定，周飞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96.6mg/100ml。2023年3月9日，文昌市人民法院判决周飞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四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2023年8月，周飞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四、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督察处处长刘跃忠酒后驾驶机动车构成危险驾驶罪。2020年7月25日凌晨，刘跃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行驶至三亚市迎宾路时被公安机关查获。经鉴定，刘跃忠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89mg/100ml。2022年11月7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刘跃忠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2023年1月，刘跃忠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五、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海甸监督管理所原三级主任科员吴多亮酒后驾驶机动车构成危险驾驶罪。2022年10月11日晚，吴多亮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行驶至海口市琼山区河口路时，剐蹭一辆两轮电动车，造成交通事故。经鉴定，吴多亮血液中乙醇含量为303.90mg/100ml。

2023年2月27日，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判决吴多亮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2023年6月，吴多亮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六、东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原一级科员符浩酒后驾驶机动车构成危险驾驶罪。2022年3月6日凌晨，符浩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行驶至东方大道一横路时与他人车辆相撞，造成交通事故。经鉴定，符浩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89mg/100ml。2022年9月26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符浩犯危险驾驶罪的一审判决，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2022年5月，符浩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上述六起典型案例反映出在醉驾已入刑多年，全面从严治党党纪国法不断向纵深推进的新形势下，仍有少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藐视党纪国

法，执意酒驾醉驾。这种以身试法、铤而走险的行为，不仅严重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也严重损害了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形象。

全省各级党组织要深刻认识酒驾醉驾问题的严重危害，重视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及其背后的“四风”问题，切实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紧盯重点对象、重要节日，进一步加强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纪法教育和日常监督，做到防微杜渐、防患未然。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监督中，要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深挖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背后的违规吃喝等“四风”问题，既查违规组织吃请者，又查违规接受吃请者，不断释放从严执纪的强烈信号。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以案为鉴，汲取教训，心存敬畏、严格自律，自觉抵制违规吃喝行为，坚决杜绝酒后驾驶行为，带头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 11月我省自然灾害风险研判：个别市县可能出现气象干旱

本报讯（记者孙慧）近日，省应急、资规、水务、气象等多个部门联合开展11月自然灾害风险研判，预计11月可能还有1个热带气旋影响本省，但对本岛无明显影响。

自然灾害风险方面，预计11月将有三方面气象灾害风险。一是预计可能有1个热带气旋影响本省，对本岛无明显影响。二是预计我省出现区域性暴雨天气的可能性较小，但本岛中部和东部地区降雨量110毫米至210毫米，其余地区降雨量35毫米至110毫米，各地降雨量较常年偏多约20%为主，主要降雨时段在上旬后期至中旬前期、中旬后期、下旬中期。三是预计我省个别市县可能发展为轻到中度气象干旱。

截至11月1日8时，全省水库蓄水量为63.85亿立方米，占正常库容74.2%，较多年同期偏多7.5%，但目前三亚、琼海、东方、澄迈、临高、昌江、乐东7个市县蓄水量仍较多年同期偏少，如果后期无有效降雨增加蓄水，部分水库灌区、局部地区冬春季可能会出现用水紧张。

专家建议，本月我省仍要重点做好台风和海洋灾害防范、农业防灾减灾、干旱和森林火灾防范三项工作。特别是水库蓄水量较少的市县，要利用降雨的有利时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调度水量，做好蓄水保水工作。

## 琼中启动山村幼儿园计划项目共惠及全县28所公办幼儿园

本报讯（记者刘宁娟 通讯员韦嘉胜 黄国梁）近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启动“一村一园：山村幼儿园计划”项目，该项目旨在提升学前教育质量，共惠及全县28所公办幼儿园。

据了解，山村幼儿园计划（VEEC项目）开始于2009年，结合政府部门和社会资源向农村地区3—6岁儿童提供全覆盖的早期教育，旨在提升农村儿童的认知与非认知能力，缩小城乡儿童发展水平的差距，为农村儿童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10多年以来，获得社会各界的好评。

日前，琼中教育局就该项目的落地实施，与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签订合作协议。项目启动后，双方将以提高全县学前教育质量和幼儿发展水平为目标，通过支持项目幼儿园补充师资力量、开展教师培训、配置幼儿绘本以及教玩具等方式，丰富幼儿学习环境，提高幼儿园办园质量，推动琼中学前教育向普惠安全优质方面提升，以实现教育生态良性循环、可持续发展。

## “董妈妈”在琼设立百万元技能成才助学基金

本报金江11月7日电（记者易宗平）一位企业家被教学成果和学生的勤奋好学感动，当场决定增设100万元助学基金。11月6日，这样的暖心故事发生在海南省技师学院。

“董妈妈”名叫董淑贞，今年67岁，现为上海彪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5月，她曾向海南省技师学院捐款10万元，资助50名学生。此次她又向该学院50名学生每人发放2000元助学金。她表示，未来5年内将累计投入100万元，资助该学院优秀学子成长成才。

“我们一定把关爱化作发奋学习、立志成才的动力，珍惜时光，学好技能，以优异成绩报答社会的关爱。”海南省技师学院受资助学生梁振春说。

值班主任：傅人意 主编：苏杰德 美编：张昕

## 今年以来全省共发生火灾4831起，其中生活用火不慎引发火灾771起——省消防提醒安全用火防范火灾

本报海口11月7日讯（记者袁子通讯员钟坚）11月7日，海南日报记者从省消防救援总队了解到，今年以来全省共发生火灾4831起，死亡15人，直接财产损失4994.4万元，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

据分析，今年以来我省农村火灾占比大，集镇、农村发生火灾2731起，死亡11人，直接财产损失3141.3万元，分别占总数的56.5%、73.3%和62.9%。

从火灾原因看，生活用火不慎引发火灾771起，死亡5人、直接财产损失208.3万元，分别占总数的16%、33.3%和4.2%。发生电气火灾1655起，死亡2人、直接财产损失1848.9万元，分别占总数的34.3%、13.3%和37%。

为确保火灾形势持续平稳，今年以来，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围绕电动自行车、燃气等开展多个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社会单位23863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18779处。

“年终岁末，各种商业促销活动较多，人流物流集中，火灾风险较高。”省消防救援总队有关负责人提示，各社会单位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采取针对性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切实加强本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省消防提醒：公众不要随意乱扔未熄灭的烟头和其他火种。外出和临睡前检查关闭燃气炉具。不定期清理厨房尘垢油污，烟头及排烟机、通风管道等。家中、楼道内不可进行烧纸祭祀。安装电器设备和保护线路，要严格按照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不能随意改动线路的走向和电线的材质。在使用大功率电器时，应严格按照额定电流操作，防止因电源电压过高而引起线路超负荷运行，损坏绝缘、接触不良，从而引发火灾事故。



骑行活动助力消防安全知识普及

11月7日上午，五指山市消防救援大队开展“119”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暨“预防为主、生命至上”骑行活动，通过绿色健康、快乐向上的运动形式，推进消防安全知识普及。

通讯员 孟志军 摄

## 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结束 我省学子首捧“优胜杯”

本报讯（记者范平昕）近日，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终审决赛在贵州大学举行。海南高校在本次“挑战杯”竞赛中取得全面突破，共创造4项海南省新纪录，在获奖等级、获奖项目数量、获奖学校总数上取得历史最好成绩。其中海南大学捧得“优胜杯”，系我省首次获得该奖项。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是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主办的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全国竞赛活动，被誉为全国大学生学术科技的“奥林匹克”，同时也是与一流大学建设直接关联的三大创新创业竞赛之一。

本次比赛中，海南高校共有35个项目进入国赛三个赛道终审决赛，为历届最多。其中，主体赛共获奖19项，包含一等奖1项（海南省首次获得）、二等奖3项、三等奖15项；红色专项赛共获奖10项，包含一等奖1项（海南省首次获得）、二等奖2项、三等奖7项；黑科技专项赛共获奖6项，包含星系作品1项（海南省首次获得）、恒星级作品1项、行星级作品1项、卫星级作品3项。

据了解，共青团海南省委、省内各参赛高校高度重视本次“挑战杯”竞赛，自今年2月份大赛启动以来，赛事组委会牢牢把握育人宗旨，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布局，广泛组织动员全省大学生积极参与，全省21所高校共有1121个项目参与比赛，直接参赛人数11246人，活动影响力覆盖高校师生20余万人。

## 专题 | 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海南禁毒进行时

### 三亚崖州区举办禁毒专题职工演讲比赛 禁毒防毒“声”入人心

近日，由三亚市崖州区禁毒委员会、三亚市崖州区总工会联合举办的“固本防风险”禁毒专题职工演讲比赛”在崖城中学多功能报告厅成功举办。来自全区的25名职工参与此次比赛。

“携手禁毒，护航青春”“致敬在黑暗中逆行的英雄们”……比赛现场，各位参赛选手紧紧围绕禁毒主题，表达对禁毒宣传教育的感受，分享耳闻目睹的涉毒事例，诉说缉毒警察先进事迹，用声情并茂的语言、真挚朴素的情感，多角度讲述毒品的危害，表明禁毒的决心。

禁绝毒品，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此次比赛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寓教于乐，既宣传了禁毒法律、法规和毒品预防知识，又增强了社会各界对进一步做好禁

毒工作必要性、开展职工毒品预防教育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取得了良好效果。下一步，崖州区总工会将不断创新活动载体、丰富活动内容，加大向全区各级工会干部和广大职工全面普及毒品预防教育力度，为不断完善毒品治理体系，提升毒品治理能力，奋力创建“无毒品危害自由贸易港”作出贡献。

崖州区委政法委、区总工会、崖州公安局禁毒大队、省三亚戒毒所驻崖州区社戒社康工作指导中心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出席活动。（撰文/梁子 吉明会）

### 乐东开展禁毒护苗进校园主题宣讲活动 禁毒护苗进校园 护航青春助成长

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开展“禁毒护苗进校园 护航青春助成长”主题宣讲活动，进一步增强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深入贯彻落实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

县禁毒办、县委政法委、县教育局、省三亚戒毒所驻乐东社戒社康工作指导中心、利国镇人民政府、利国镇司法所等单位联合开展此次行动。

荷口小学180余名师生参加了此次活动，由省三亚戒毒所驻乐东社戒社康工作指导中心江警官为在校师生上禁毒教育课。江警官结合自身工作经验，用通俗

易懂的语言和问答互动的方式向学生们详细介绍毒品成瘾机制、种类、危害、吸贩毒的法律后果、新型毒品的伪装、药物滥用的预防和如何防范毒品等禁毒知识。

江警官还在课堂上播放了禁毒知识宣传视频，并进行有奖问答环节，帮助学生们回顾课堂所讲知识，加深理解和记忆。

课后，禁毒民警、法治宣传员们引导学生们在教学楼前参观毒品仿真模型、发放禁毒宣传资料和小礼品。禁毒民警结合展品现场讲解各种毒品的外观特征、伪装方式，向学生们传授识别不法分子谎言

以及拒绝不法分子诱惑的小技巧。

此次活动共发放禁毒、法治等相关宣传资料和小礼品900余份，展示毒品仿真模型40余种。

另外，利国镇司法所王警官还向在校师生讲解预防校园欺凌知识。王警官通过图文并茂的多媒体课件，向学生介绍了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校园欺凌行为的法律责任、青少年如何正确应对等知识，并列举了生活中的真实案例，教导学生们面对校园欺凌要学会保护自己。

（撰文/梁子 陈海洲）

### 陵水举办2023年中小学生禁毒知识竞赛 筑牢抵制毒品防线 共建无毒和谐校园

11月6日，2023年陵水黎族自治县中小学生禁毒知识竞赛（决赛）在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陵水分校举行，以此持续提升青少年学生毒品预防宣传教育，助力“防毒护苗”工作开展。

本次活动旨在以赛促学，切实提高广大学生自觉参与毒品预防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让广大学生全面掌握禁毒知识，筑牢抵制毒品的思想防线。

经过复赛的选拔，小学组和中学组共有12组选手参加决赛，决赛采取现场竞赛的方式进行，分为必答题、

抢答题、风险题三部分进行。题目内容包括我国禁毒工作方针政策、禁毒法律法规、禁毒历史、毒品知识、毒品危害、防毒技巧、毒情形势、国际相关禁毒公约以及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等相关知识。

最终得分按必答题、抢答题、风险题三部分计算总分，分数相同者采取抢答方式进入加赛。

经过紧张激烈的角逐，最终，小学组由中山小学陈声汉获得冠军，军田小学黄紫涵获得亚军，中山小学王康烁获

得季军；中学组由陵水南平学校利少凡获得冠军，陵水中学莫瑾获得亚军，光坡初级中学李天宇获得季军。

通过此次比赛，进一步提高了广大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的能力，强化了广大青少年学生的禁毒意识，为扎实推进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共同构建无毒和谐校园打下了坚实基础。

本次活动由陵水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县教育局联合主办，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陵水分校协办。

（撰文/梁子 王三玉）

## 海口龙华区开展禁毒宣传进社区活动

### 防范“依托咪酯”滥用 远离“上头电子烟”

近日，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在头铺农贸市场开展防范“依托咪酯”滥用宣传进社区活动。

“各位居民，依托咪酯今年10月1日已经被国家正式列管，请大家要小心含有依托咪酯的‘上头电子烟’。”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告知社区居民“依托咪酯”已经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滥用“依托咪酯”公安机关将严厉打击。

活动通过悬挂横幅、派发宣传资料、讲解禁毒知识等方式，向社区居民

讲解“依托咪酯”的概念、外观、危害等相关知识，针对含有“依托咪酯”类电子烟的危害、防范，依托咪酯成分电子烟经常出现的场所等知识进行了普及，提醒社区居民特别是青少年朋友不要因好奇心随意尝试“新奇”物品，不要把吸食“上头电子烟”当成时髦，对于“依托咪酯”以及类似很“上头”的东西千万不要轻易尝试，牢记“不明之物勿乱碰、陌生之物切谨慎”，发动社区居民积极举报滥用、非法销售“依托咪酯”等违法行为。

活动现场，社区居民纷纷表示，新型毒品种类繁多，变化又快，让人防不胜防，要回去告诉自己的小孩，时刻警惕新型毒品的危害，保护自己和家人的健康。

通过此次活动，正确引导社区居民认识滥用“依托咪酯”的危害性、违法性，增强社区居民自身防范意识，帮助社区居民树立健康的生活理念，拒绝“上头电子烟”诱惑，远离“依托咪酯”的侵害。

（撰文/梁子 吴红梅）